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臺北市第 1 期及第 2 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1.08.25 竹監桃站字第 1110257935 號函辦
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1年9月12日
	總號 287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10257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23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546951號
函及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臺北市第1期及第2期空氣
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24日路運大字第
1110106758號函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23日
北市環空字第1113054695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

正本：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
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az5116@gov.taipei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54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各1份(22268620_11130546951_1_ATTACH1.pdf、22268620_1113054695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公告各1份，惠請賡續協助宣導，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實施迄今已逾1年，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爰擴大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其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111年4月1日起對違規車輛直接取締告發，為降低影響衝擊，請貴單位協助持續宣導。

二、前揭管制範圍如下：

(一)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站（市府、臺北，及南港轉運站）、6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101大樓、忠烈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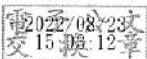
(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廠（北投、內湖，及木柵焚化廠）、1航站（臺北國際機場）。

三、進入上開管制範圍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如出廠滿3

年（含）以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滿5年以上之未定檢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違者將採直接取締告發，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四、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線上預約網站：<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l.aspx>）取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可至各縣市定檢站辦理（定檢站查詢：https://motor.epa.gov.tw/Station/ST_Map.aspx）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局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7250或7238。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新北市政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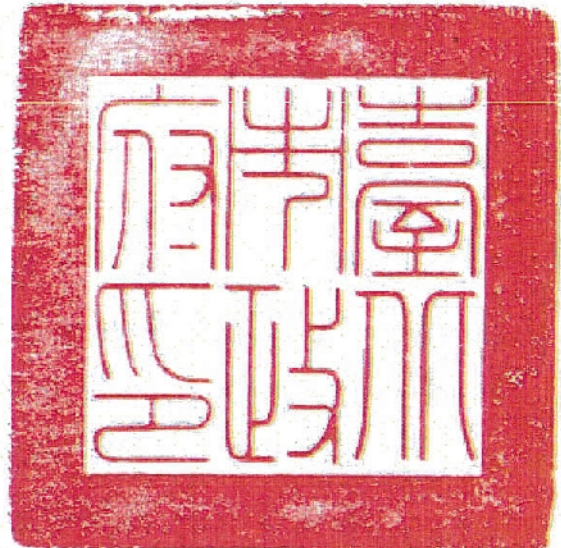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930699331號

附件：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一一七三三三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

(一)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

(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及臺北一〇一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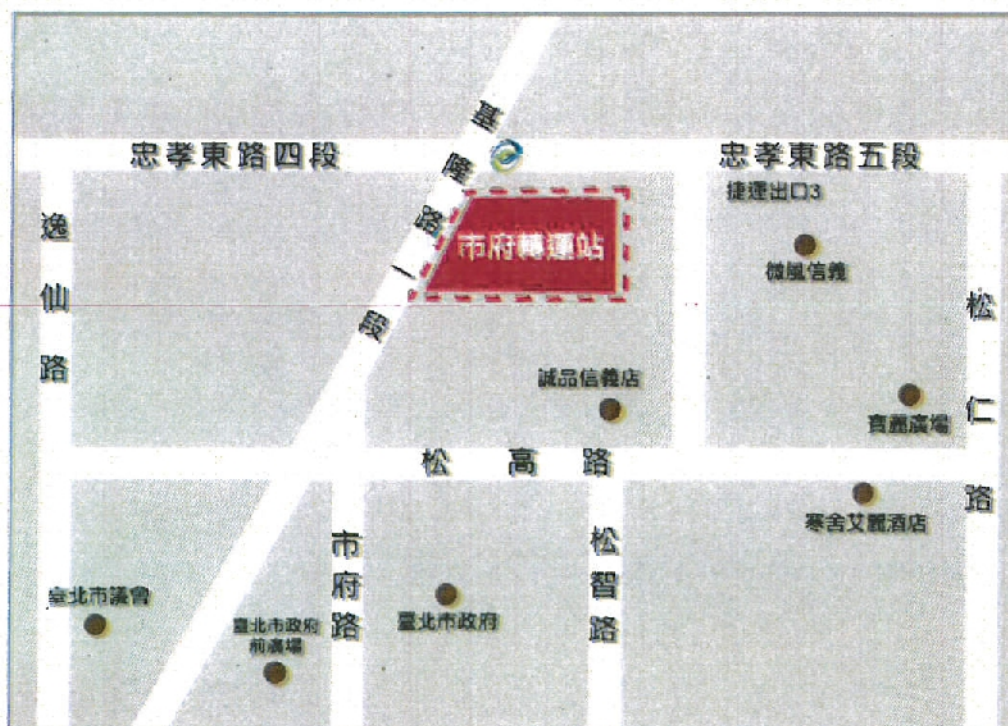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

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轉運站：臺北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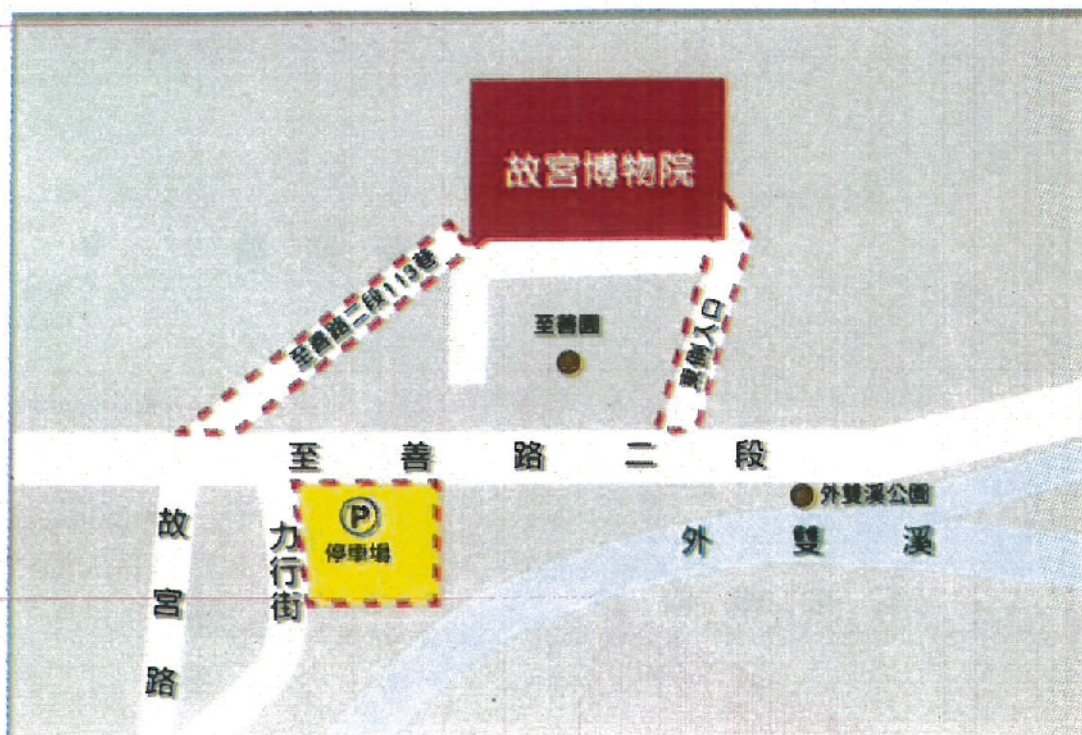
轉運站：市府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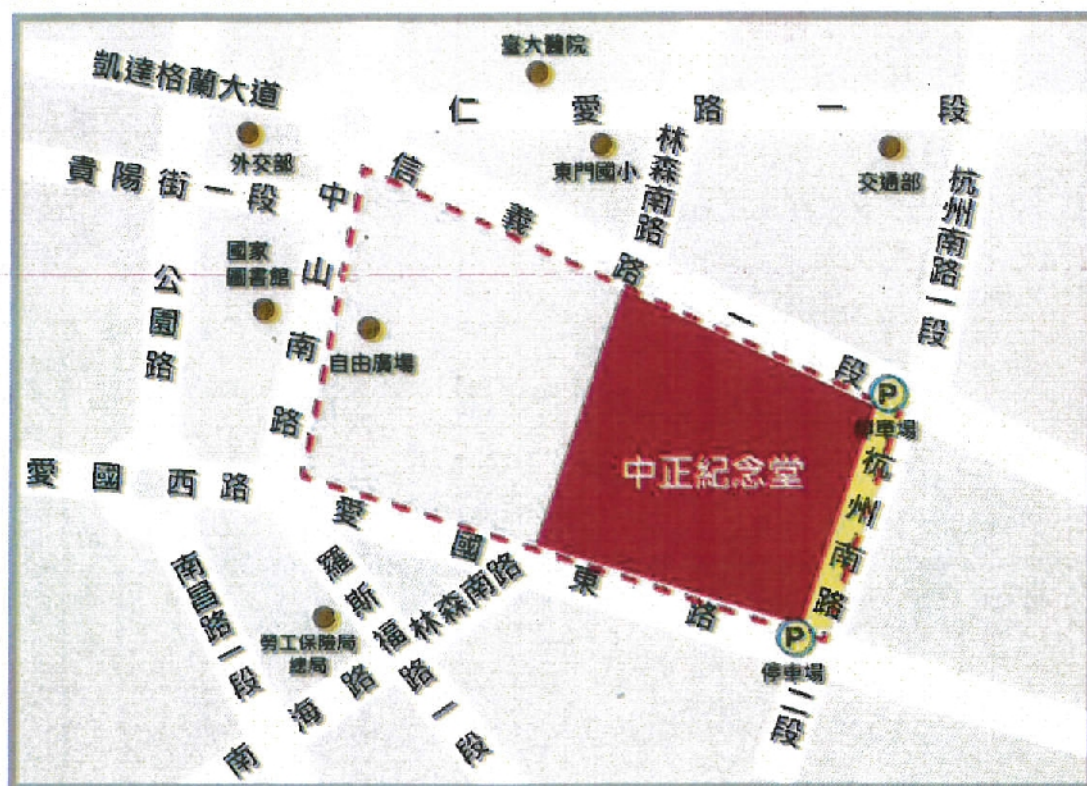
轉運站：南港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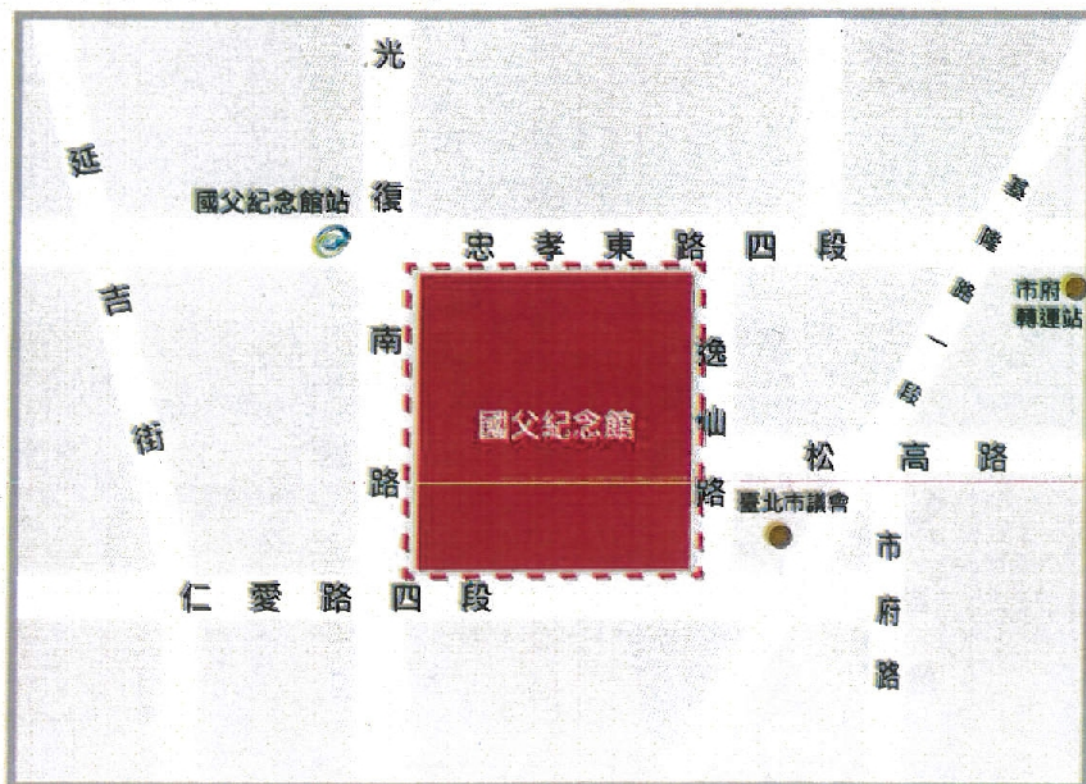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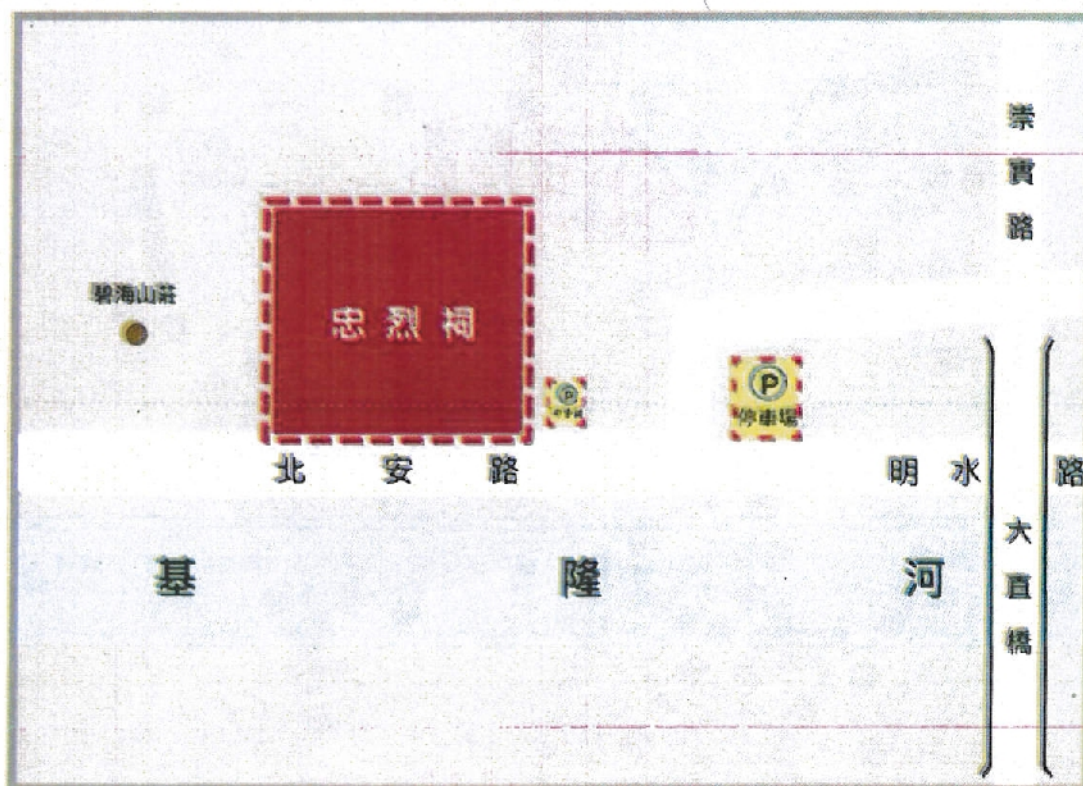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中正紀念堂



重要觀光景點：國父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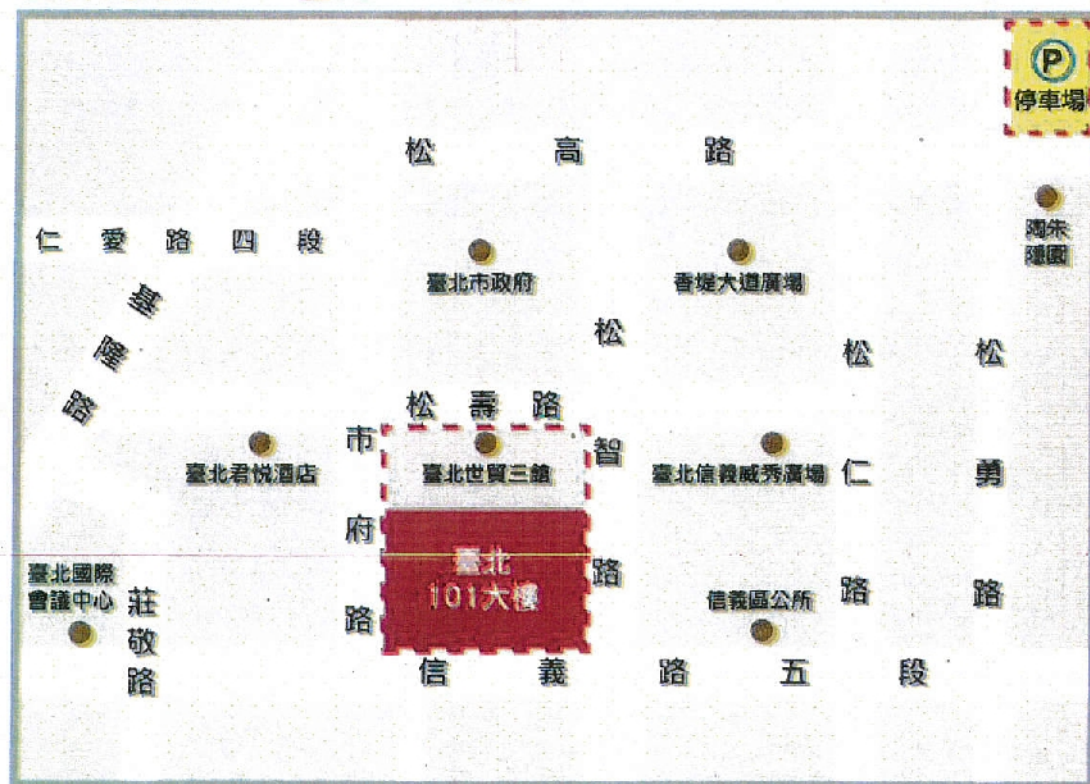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忠烈祠



重要觀光景點：陽明山公園



重要觀光景點：臺北 101 大樓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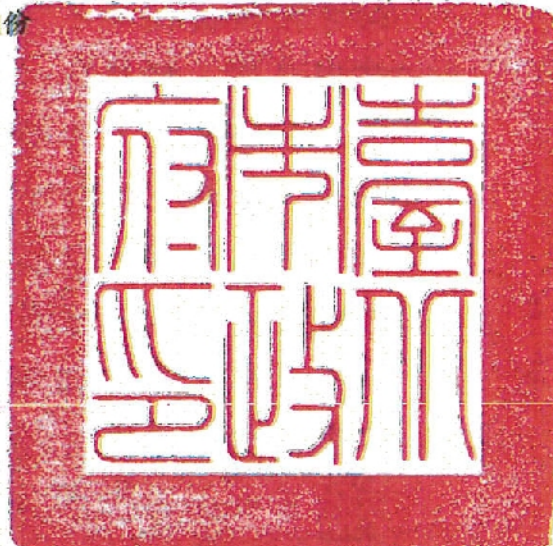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51431號

附件：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七八三五二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詳細區域如附件：
 -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

新車，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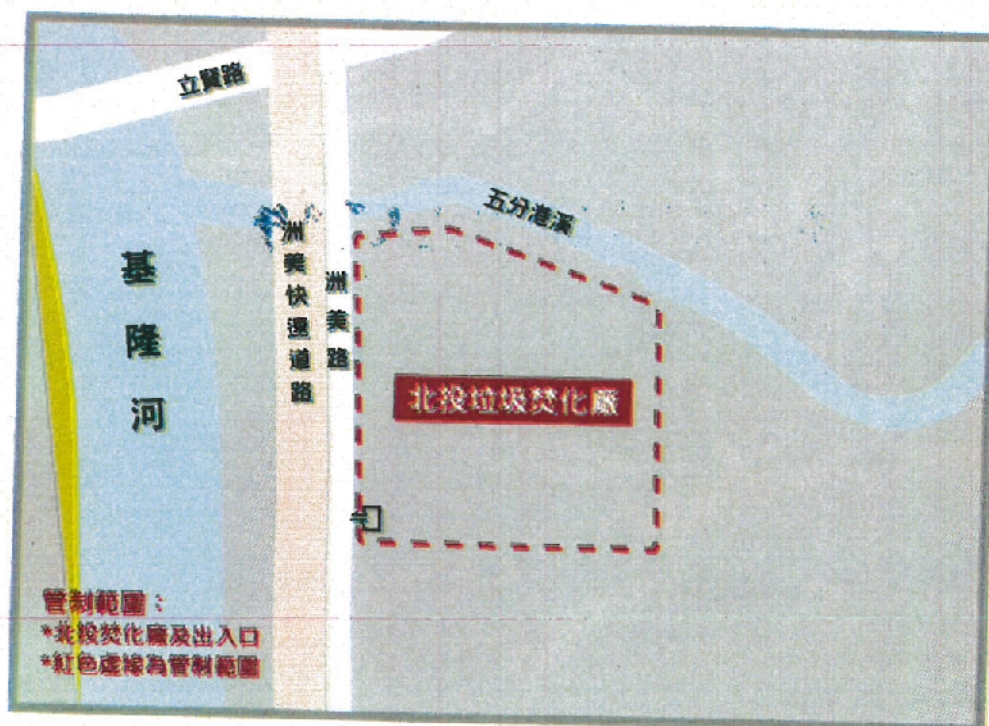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投垃圾焚化廠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